冶金安全操作规程

总则

1.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，所有的职工必须加强法制观念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政策、法令，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。

2.凡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，有严重危险的厂房、生产线和设备，以及遇有严重危及生命的情况，职工有权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工厂领导处理。

3.入厂前工人、实习、代培、临时参加劳动及变换工种的人员，未经三级安 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，不准参加生产或单独操作。电气起重、蒸汽锅炉、受压 容器、电焊、天车司机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后，凭证操作。外来参观人员，接待部门应组织安全教育。

4 进入生产岗位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防用品，女工要把发辫放入帽内。旋转机床严禁戴手套操作。检查设备、排除故障和隐患，保证安全防护信号、保险 装置齐全、灵敏、可靠不准带小孩进入公共工作场所，不准穿拖鞋、凉鞋、赤脚、 赤膊、敞衣、戴头巾工作。上班前不准饮酒。

5.工作中应集中精力，坚守岗位，不准擅自把自己的工作交给他人，不准打闹、睡觉和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。凡动转设备不准跨越传递物件和触动危险部位。不准用手拉、嘴吹铁肩。不准站在沙轮之前方进行磨削。调整检查设备需要 拆卸防护罩时，要先停电关车，不准无罩开车。各种机具不准越限使用，中途停电，应关闭电源。

6.做好文明生产，保持工厂、车间、库房整齐清洁，过道畅通无阻。

7.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末班下班前必须切断电源，熄灭火种，清理现场。

8.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时，必须指定安全负责人，有主有从，统一指挥。夜班、加班以及在封闭厂房作业时，必须安排两人一起工作。

9.厂内行人要走安全通道，注意各种警示严禁贪便道而跨越危险区，严禁从行驶中的机动车辆上爬、跳、抛掷物件。厂房内不准骑自天车。厂区路面施工，要设安全遮挡和标记，夜间设红标灯，凡动土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10.严禁任何人攀登吊运中的物体以及在吊钩下通过和停留。

11.操作工必须熟悉其设备性能、工艺和设备操作规程。设备应定人操作。开动本工种以外的设备时，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后，方可操作。

12.检修机械、电气设备时，必须挂停电警告牌，设人监护，停电牌必须谁 挂谁收，非工作人员严禁合闸，开关在合闸前要细心检查确认无人检修时方准合闸。

13.各种安全防护装置、照明、信号、监测仪表，警戒标记、防雷装置等， 不准随意拆除或挪用。

14.一切电气、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和天车轨道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重复 接地安全设施，非电气人员不得装修电气设备和线路。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绝 缘可靠，有良好的接地和接零措施，并应戴好绝缘手套操作，行灯和机床局部照 明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，容器内和危险潮湿地点不准超过 12 伏。

15.高空作业必须扎好安全带，戴好安全帽，不准穿破底鞋。严禁抛掷工具材料等物件。

16.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和腐蚀等物品，必须分类妥善存放，并设专人严格管理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场，严禁吸烟和明火作

业不得在有毒、粉尘生产场 所进餐、喝水。

17.产生有害人体的气体、尘埃、渣滓、放射线、噪音的场所，生产线和设 备必须配置相应的三废处理装置或安全保护措施，并保持良好有效。

18.变压站、配电室、空压机房、锅炉房、油泵房等要害部门，非岗位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。

19.各种消防器材、工具应按消防规范设置齐全，不准随意动用，安放地点 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。

20.发生重大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，要及时挽救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部门。